刑事補正　　狀

案　號	年度　字第　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　　元	
稱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吳[illegible]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 性別：男／女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：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送達之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　男／女　生日　職業 住： 郵遞區號　電話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

為補正終局裁定正本乙事

一、奉 大院函令補正裁定正本如附件。

二、查依聲請人之救濟併副案件觀之，合計總刑期為198.5個月，最高單一案件刑期為10年，即更定執行刑時最高不得超過198.5個月最低不得低於10個月，惟合法試行給法官裁量如此之大，法官之自由或會權力濫用，聲請人對於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1158號裁定雖有不服之處，但現已服刑近10年，早已坦然面對，畢竟自己作惡多端自食惡果，實為甘願，但對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立國精神，不能忘懷，更對日後之受刑人保障或是執行刑時，需一律平等之保障此刑罰原則之訴求，能有所作為故提出本聲請釋憲之訴狀，敬祈 貴院慶 大院受理宣告刑法第51條第5項違憲，並函請立法院另訂新法代替之，以符合憲法之精神。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

收狀日期	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08時10分		
場舍主管	管理員 114.7.04 蔡巨森	教區科員	科員 李茂盛

謹狀

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書記處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具狀人